



HEALTH GUARD
康乐卫士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北京经济开发区荣昌东街7号隆盛工业园2号厂房201/202单元)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二零一九年十月

目 录

释 义	2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21
三、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25
四、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26
五、 备查文件目录.....	28

释 义

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康乐卫士、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人乳头瘤病毒（HPV）	指	Human Papillomavirus，简称HPV。一类可以感染人上皮或黏膜组织的DNA病毒，已发现有近200个型别；其中16、18、58等高危型别的持续感染，能引起宫颈癌等疾病。
HPV 疫苗	指	生物制品的一种，可以预防人乳头瘤病毒（HPV）的感染及由此导致的宫颈癌等疾病。由于HPV不能体外培养和大量制备，预防性HPV疫苗均采用基于重组蛋白技术的现代生物工程方法进行制备。
宫颈癌	指	最常见的妇科恶性肿瘤，是由高危型人乳头瘤病毒（HPV）的持续感染所引起。可以通过HPV疫苗进行预防。
甲状旁腺素（PTH）	指	是甲状旁腺主细胞分泌的碱性单链多肽类激素，主要功能是调节体内钙和磷代谢，促使血钙水平升高，血磷水平下降。
手足口病	指	由EV71等肠道病毒感染引起的传染性疾病，多发生于5岁以下儿童，表现口痛、厌食、低热、手、足、口腔等部位出现小疱疹或小溃疡。
诺如病毒	指	一类可以感染人体消化道上皮细胞的RNA病毒，是世界范围内引起急性无菌性胃肠炎的重要病原，是全球食源性（食物、饮用水）腹泻爆发流行的第一号凶手。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2019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并于当日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9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9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并于当日披露了《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约定缴款日为2019年9月16-17日。

2019年9月18日，公司已收到郝春利、刘永江、仪传超、沈益国、张海江、董微、张爱君、李艳华、王举闻、王志斌、徐瑞、银飞、贞炳岭、伍树明、陈晓、张瑞霞、姜绪林、高文双、高俊、刘玉莹、沈迺萃、陈丹、李玲、张尧、于泓洋、蒋敦泉共计26名认购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项合计600万元，公司披露《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9年9月19日出具的“中喜验字（2019）第0176号”《验资报告》，对认购对象缴纳的认缴股款进行了验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600万股，融资总额600万元。《股票发行方案》中确定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600万股（含600万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含人民币600万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未超过《股票发行方案》中确定的发行数量上限和募集资金上限。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元/股，采取现金认购的方式。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9】第0746号），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21元。

公司近年来经营稳定，项目研发进展态势良好。本次发行系公司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康乐卫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倾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同发展，公司拟通过股票发行的方式对激励对象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当前每股净资产、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激励作用等多种因素，并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协商后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股份支付，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相关管理费用。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规定，“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已体现在《股票发行方案》中，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充分体现了现有股东的意志，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26 名自然人，其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是否为在 册股东	认购方式
1	郝春利	159	159	否	现金认购
2	刘永江	100	100	否	现金认购
3	仪传超	40	40	否	现金认购
4	沈益国	40	40	否	现金认购
5	张海江	40	40	否	现金认购
6	董微	40	40	否	现金认购
7	张爱君	10	10	否	现金认购
8	李艳华	10	10	否	现金认购
9	王举闻	10	10	否	现金认购
10	王志斌	10	10	否	现金认购
11	徐瑞	10	10	否	现金认购
12	银飞	10	10	否	现金认购
13	贞炳岭	3	3	否	现金认购
14	伍树明	10	10	否	现金认购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是否为在 册股东	认购方式
15	陈晓	10	10	否	现金认购
16	张瑞霞	10	10	否	现金认购
17	姜绪林	10	10	否	现金认购
18	高文双	10	10	否	现金认购
19	高俊	10	10	否	现金认购
20	刘玉莹	10	10	否	现金认购
21	沈迺萃	10	10	否	现金认购
22	陈丹	5	5	否	现金认购
23	李玲	3	3	否	现金认购
24	张尧	10	10	否	现金认购
25	于泓洋	10	10	否	现金认购
26	蒋敦泉	10	10	否	现金认购
总计		600	600	—	—

2、已确定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经核查，本次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全部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郝春利，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北京市通州区兴贸三街*****，为公司董事长兼 CEO 首席执行官。

刘永江，男，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四海路 7 号院*****，为公司董事、总经理。

仪传超，男，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亦庄博兴六路*****，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沈益国，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天津市武清区高村镇首创国际半岛*****，为公司副总经理。

张海江，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北京市房山区长政南街 6 号院*****，为公司副总经理。

董 微，女，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北京朝阳区广渠路 36 号院*****，为公司 CFO 首席财务官。

张爱君，女，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亦庄中芯国际*****，为公司核心员工。

李艳华，女，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北京市

通州区马驹桥珠江逸景家园*****，为公司核心员工。

王举闻，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亦庄博兴六路*****，为公司职工监事、核心员工。

王志斌，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北京市门头沟绿岛家园*****，为公司核心员工。

徐 瑞，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采育育新花园中里*****，为公司核心员工。

银 飞，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定泗路 103 号院*****，为公司核心员工。

贡炳岭，男，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黄村林校北里*****，为公司核心员工。

伍树明，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亦庄博兴六路*****，为公司核心员工。

陈 晓，女，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安顺路 2 号院*****，为公司核心员工。

张瑞霞，女，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北京市通州区次渠敬元小区*****，为公司核心员工。

姜绪林，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河北省廊坊市固安镇*****，为公司核心员工。

高文双，女，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亦庄镇鹿华路 7 号院*****，为公司核心员工。

高 俊，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西街*****，为公司核心员工。

刘玉莹，女，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双桥五号井小区*****，为公司核心员工。

沈迩萃，女，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为公司核心员工。

陈 丹，女，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辛店小区*****，为公司核心员工。

李 玲，女，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马桥路 228 号*****，为公司核心员工。

张 尧，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小关北里*****，为公司核心员工。

于泓洋，女，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亦庄好景国际*****，为公司核心员工。

蒋敦泉，男，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亦庄林肯公园*****，为公司核心员工。

其中，上述核心员工认定过程如下：

(1)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及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提名赵帅、银飞、贞炳岭、伍树明、陈晓、张爱君、张瑞霞、姜绪林、高文双、高俊、李艳华、王举闻、王志斌、徐瑞、刘玉莹、沈迺萃、陈丹、李玲、张尧、于泓洋、蒋敦泉为技术骨干、核心员工。

(2)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及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3) 就公司董事会审议确认的核心员工名单，公司已经依法公告了董事会决议。根据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的确认，公司已经就核心员工名单向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没有收到对提名上述员工为核心员工提出异议的反馈。

(4) 2019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及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3、已经确定的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除直接参与认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均为公司核心员工。其中，董事长郝春利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股份，并兼任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除此以外，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之间、以及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4、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 26 名认购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认购协议中是否有特殊条款

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 年 9 月 10 日召开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与 26 名认购对象签订的《限制性股票认购协议》。

1、《限制性股票认购协议》主要条款

“协议签署方

甲方：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本次参与认购的激励对象

乙方系甲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之一，甲方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新发行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包括乙方在内的全体激励对象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进行认购。

1、乙方的认购资格

1.1 乙方自【】年【】月【】日起在甲方任职，并已与甲方签署劳动合同，系甲方/甲方全资子公司【】/甲方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1.2 乙方关于自身合法合规情形的承诺。

1.3 甲方关于自身合法合规情形的承诺。

2、本次发行

2.1 本次发行中限制性股票的来源为甲方向含乙方在内的共 26 名激励对象一次性定向发行有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6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甲方的股本总额 7,600 万股的 7.89%。

2.2 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股票，认购数量为【】万股，每股价格（又称“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1 元，乙方

应向甲方支付的认购款总额为人民币【】万元（大写：【】）。

3、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禁售期安排

3.1 乙方本次认购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即行锁定，乙方认购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3年、4年、5年，均自授予日起计算。

3.2 在锁定期内，乙方根据本协议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者偿还债务。锁定期内，乙方因认购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同时锁定（派发的现金红利不锁定），不得在市场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新增股份锁定期的截止日与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一致。

3.3 担任甲方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乙方认购的限制性股票，其解锁和挂牌流动还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甲方《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4 在解锁日前，由甲方董事会确定乙方的解锁条件是否成就，解锁条件成就的，甲方为乙方办理解锁事宜，并向其发出《限制性股票解锁通知书》，限制性股票自《限制性股票解锁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开始解锁；未满足解锁条件的，则乙方持有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仍然限售并递延至符合解锁条件之日，经甲方董事会最终认定不符合解除条件的，甲方可以按本协议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期	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比例
第一期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3年后的首个交易日	40%
第二期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4年后的首个交易日	40%
第三期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5年后的首个交易日	20%

3.5 为享受递延纳税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同意在锁定期满后再设禁售期一年。乙方在禁售期满后对外出售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3.6 甲方董事会可根据实际需要（如转板上市等）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视实际情况提出提前解锁方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乙方不得对该方案提出异议。

3.7 甲乙双方确认，甲方具有对本协议的解释和执行权，并监督和审核乙方

是否具有继续解锁的资格。

4、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在解锁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乙方已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才能解锁：

4.1 甲方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4.1.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为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1.2 最近一年内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1.3 相关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4.2 乙方未发生或存在如下任一情形：

4.2.1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4.2.2 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禁止行为的；

4.2.3 甲方董事会认定有其他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劳动合同和《廉洁自律承诺书》有关规定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 6.3.2 中规定的“第三种情形”；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因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严重失职、渎职；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违反有关竞业禁止的规定等损害甲方利益、声誉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存在其他甲方董事会认定的严重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或涉嫌存在前述情形，有关部门或公司董事会正在调查但尚未作出认定结论的；

4.2.4 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因涉嫌犯罪行为被立案侦查，尚未作出最终结论的；

4.2.5 激励对象在锁定期间年度考核（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见附件）均为 B 级以上者可解锁 100%，绩效考核为 C 级者可解锁 80%，考绩效考核 C 级以下者取消本次解锁，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或用于股权激励。

5、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5.1.1 甲方具有对本协议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协议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解锁条件，若乙方未达到本协议所确定的解锁条件，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的规定回

购乙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1.2 甲方承诺不为乙方依本协议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1.3 甲方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如有）。

5.1.4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乙方按规定解锁。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乙方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锁并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5.1.5 如发生本协议规定的甲方可以回购乙方认购的尚未解锁的股票有关情形时，甲方董事会有权认定相关事实，并由甲方按本协议规定回购。

5.1.6 甲方根据国家税法的规定，代扣代缴乙方应当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如有）。

5.1.7 甲方确定本次发行并不意味着乙方享有继续在甲方（含子公司）工作或为甲方（含子公司）提供服务的权利，不构成甲方（含子公司）对乙方聘用期限的承诺，乙方与甲方（含子公司）的聘用关系仍然按照双方签署的劳动合同或明确的服务关系执行。

5.1.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及义务。

5.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2.1 乙方应当按甲方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甲方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5.2.2 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规定，锁定或处分其认购的限制性股票。

5.2.3 乙方的资金来源为乙方自筹资金。

5.2.4 如发生本协议规定的有关甲方可以回购乙方认购的尚未解锁的股票且甲方按本协议规定回购时，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回购。

5.2.5 乙方如与甲方之间存在有关竞业禁止的协议，乙方离开公司后，在与甲方约定的竞业禁止期限内，乙方不得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甲方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甲方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

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任职或兼职或提供服务，不得从事上述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自营或他营行为，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向乙方强制以授予价格回购其因本协议认购而持有的甲方股票或要求其返还所持限制性股票超过授予价格的差价收益，同时乙方已转让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归甲方所有。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5.2.6 乙方因本协议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5.2.7 如果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甲方发生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相关损失赔偿费用甲方可在相关回购价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5.2.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6、本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6.1 甲方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甲方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的情形时，本协议不受影响；甲方发生合并、分立后注销的则应该与乙方友好协商，在合并、分立前以公允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或以其它双方同意的方式进行补偿。

6.2 甲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协议即行终止：

6.2.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为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6.2.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6.2.3 国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国家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不得实行股权激励情形。

当甲方出现 6.1、6.2 规定的终止计划的情形时，乙方已认购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可由甲方按本协议的规定以授予价格加上年化 6% 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且甲方不承担其他责任。

6.3 乙方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6.3.1 乙方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甲方内，或在甲方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认购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协议规定的程序进行，但发生以下 6.3.2 规定的情形的，按相应规定处理。

6.3.2 因乙方个人原因发生退出：

(1) 第一种情形：

A.乙方因工伤而不能从事原职务工作而与甲方终止劳动关系或解除原职务的；

B.乙方因公伤亡；

C.乙方退休的。

(2) 第二种情形：

A.除发生第三种情形下的正常离职；

B.乙方非因公伤亡；

C.其他非因乙方过错或责任而与甲方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或解除原职务。

(3) 第三种情形：

A.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B.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或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禁止行为的；

C.乙方因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D.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E.乙方严重失职、渎职，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

F.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G.未经与甲方协商一致，乙方擅自离职的；

H.乙方存在其他甲方董事会认定的严重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I.其他因乙方重大过错或责任而与甲方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或解除原职务；

J.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劳动合同有关规定的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经甲方认定后，对于情形发生前已解锁的股份，归乙方所有（但 5.2.5 规定的情况除外）。对于尚未解锁的股份，按如下方式处理：

①发生第一种情形的，按本协议规定的程序进行，所持股份在限售期满后归属乙方（或其继承人）。如乙方（或其继承人）自愿放弃，所持股份尚未解锁

的限制性股票，可由甲方按以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加上年化 5% 利率计算的利息和“发生情形时公司股票的合理市场价值”【指公司股票如做市交易或竞价交易转让按发生情形时前二十个转让日的平均价(在协议转让方式情况下协议转让价不作为公司股票的合理市场价值，但双方均认可的除外)，在没有此类交易平均价的情况下，按授予价格与发生情形时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增减百分比乘以原认购价(授予价格)计算，每股净资产值增减百分比按照发生情形时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相对于授予日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增减比例确定。下同。】的孰高值回购。

②发生第二种情形的，甲方可以决定强制回购乙方所持股份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按以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加上年化 3% 的利率计算的利息确定。

③发生第三种情形的，甲方可以决定强制回购乙方所持股份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按授予价格回购（不享受红利、公积金转增股本、其他收益、增值等差价收益），并扣回已派发的红利，和“发生情形时公司股票的合理市场价值”的孰低值回购，如发生损害甲方利益的情形，甲方还可保留追索的权利。

6.4 其他情况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甲方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7、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原则

7.1 甲方按本协议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认购时的认购价格，但根据本协议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7.2 若在授予日后甲方实施派发现金股利（但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的除外）、公开增发（不含配股）或定向增发，且按本协议规定应当回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若甲方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甲方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7.2.1 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7.2.2 缩股： $P=P0 \div 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7.2.3 配股： $P=P0 \times (P1+P2 \times n) / [P1 \times (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甲方股东大会授权甲方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甲方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后，应及时公告。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应经甲方董事会会议做出决议并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3 甲方决定按本协议规定回购的，回购方案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甲方应在为三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回购并将回购款项在扣除有关税费或其他应由乙方支付的费用后支付给乙方（如有余额）；对于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及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方案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注销或用于股权激励。

7.4 发生本协议 6.3 中甲方可以决定强制回购乙方所持股份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形的，甲方可在事实发生或经甲方董事会认定事实之日起 6 个月内决定是否行使强制回购权，如逾期未行使的，本次强制回购权不得再行使。

7.5 在回购限制性股票时，乙方应承担依法由其承担的税费，甲方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在支付回购款时代扣代缴。

7.6 甲方按本计划决定回购的，由甲方董事会提出回购方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回购方案实施事宜，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及有关规章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但最终视回购时的法律法规和股转系统有关政策而定，如届时因法律法规限制不能实施回购，或股转系统未出台相关政策，或其他客观原因无法实施回购的，则由甲方董事会提出替代性方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替代性方案实施事宜，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办理。替代性方案在不明显加重乙方负担的情况下，乙方应予服从配合。

7.7 乙方在此理解并同意，乙方签署本协议，即视为已同意在本协议所述激励股份回购情形发生时，其同意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回购或指定第三方受让其所持全部或部分激励股票。乙方在该等情形发生时，应无条件配合甲方签署

所有需签署的法律文件。若乙方届时拒绝配合的，则乙方签署本协议即视同授权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其办理本条所述全部事宜，而无需另行授权。甲方根据乙方于本条所作的授权所实施的行为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8、违约责任

8.1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

8.2 乙方未按本协议规定期限履行缴纳出资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8.3 如甲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的股份发行的备案申请未被受理、拒绝或视同拒绝（如多次反馈应不予备案）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自上述确认不予备案后 10 日内宣布本次发行失败，并将乙方的认购款（不含利息）全部退还乙方。

8.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任何义务、或未能遵守其在本协议中所作之承诺，或其所作的声明或保证的内容存在虚假、错误、重大遗漏或者误导等情形，该方即被视为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一方（“违约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8.4.1 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8.4.2 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8.4.3 依照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单方解约权行使条件，发出单方解除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的书面通知，自单方解除通知到达对方时生效；

8.4.4 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8.4.5 法律法规或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9、保密

9.1 甲乙双方对于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与下列各项有关的信息，应当严格保密。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各项条款、有关本协议的谈判、本协议的标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按本协议第 9.2 条约定可以披露的除外。

9.2 甲乙双方可以披露上述信息的情形为：法律、法规的要求、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相关审批的需要、向该方的专业顾问或律师披

露（如有，但应促使该等专业顾问或律师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非因该方过错导致信息进入公有领域、对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

10、不可抗力

10.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人力不可抗拒因素、行政审批或法律法规的变化和限制等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10.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另一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或有）的理由的报告。

11、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其解释。甲乙双方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 30 日内通过协商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2、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自然人由本人签字，单位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经甲方股东大会及有关主管部门（如有）对本协议中本次发行事项及《激励计划》审议通过之日（以前述事项最晚成就之日为准）起生效。”

2、关于特殊条款是否符合股转系统规定的分析

（1）上述协议条款中，“4、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之 4.2.5 条款，“5、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之 5.1.1、5.1.5、5.2.4、5.2.5 条款，“6、本协议的变更与终止”条款、“7、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原则”条款中明确挂牌公司（甲方）作为回购条款义务的承担主体，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以下简称“《问答（四）》”）中规定的特殊条款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回购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二）挂牌公司实施股

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

《回购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符合《问答（四）》的规定。

（2）根据公司向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限制性股票认购协议>的说明》，《认购协议》第 6.2 条第二款、第 6.3.2 款（3）①均约定，当约定的回购情形发生时，可由发行人对上述条款涉及的相关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公司认为上述条款的实际意思为：当约定的回购情形发生时，发行人将确定性而非选择性地根据上述条款约定的价格和条件对所涉及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本次发行对象已就该说明签署了确认函，对相关条款的理解表示认可，且做相同理解。

（3）综上所述，根据上述认购协议条款及公司已履行的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结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问答（四）》规定，公司认为：

1)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为康乐卫士与 26 名认购对象分别签订，各方本着意思自治的原则自愿订立，合法有效；

2)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问答（四）》规定的以下情形，符合监管要求：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3) 挂牌公司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4) 挂牌公司已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2019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

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

（六）募集资金的管理

1、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股份登记函的股票发行共一次，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2019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拟发行股份数额不超过 800 万股（含 8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376 万元（含人民币 7,376 万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22 元/股。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 5,071 万元，认购款缴存银行为公司在交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0899991010003109392，并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9 年 4 月 19 日出具“中喜验字（2019）第 0070 号”《验资报告》进行核验。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取得《关于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2323 号），确认本次股票发行 550 万股，其中限售 0 股，不予限售 550 万股。2019 年 4 月 15 日至 2019 年 6 月 3 日期间，公司存款余额不低于 5,071 万元，公司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万元)	截至 2019 年 7 月末累计投入 金额 (万元)
HPV 三价疫苗 I、II 临床费用	200.00	101.54
HPV 九价疫苗 I、II 临床费用	400.00	374.29
HPV 三价疫苗生产车间建设费用	1,290.00	662.02
其中		
购置设备	800.00	401.53
GMP 车间装修	427.50	260.49
设计费	62.50	0.00
归还短期借款	2,000.00	2,000.00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万元)	截至 2019 年 7 月末累计投入 金额 (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	1,181.00	681.29
其中		
职工薪酬	681.00	417.75
研发费用	100.00	81.57
房租水电费等日常管理费用	400.00	181.97
合计	5,071.00	3,819.14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强公司研发能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对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必要性做了详细披露。

3、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公司已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019年8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并于9月10日经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060777013000021934)，发行对象投资款均缴存至此账户。

4、根据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2019年9月18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9年9月19日出具的“中喜验字(2019)第0176号”《验资报告》，对认购对象缴纳的认缴股款进行了验证。

5、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不存在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使用的相关用途。公司股东或子公司均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不包括“一行三会”监管的企业、私募基金管理机构)。

6、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情形。

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要求。

（七）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9.76%的股权，同时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康乐卫士第二大股东小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0%的股权，而公司第三大股东北京江林威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4.61%股权，为小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5.76%股权）全资子公司，因此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陶涛持有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1.60%的股权，仍为天狼星控股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情况比较

1、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所持限售 股(股)
1	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218,000	43.17	0
2	小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1,976,000	17.11	0
3	北京江林威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1,100,000	15.86	0
4	北京屹唐赛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亦庄	5,500,000	7.86	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所持限售 股(股)
	生物医药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	6.43	0
6	北京百柏瑞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500,000	6.43	0
7	霍建奎	749,000	1.07	0
8	高丽娜	506,000	0.72	0
9	王昶军	250,000	0.36	0
10	周楠	178,000	0.25	0
	合计	69,477,000	99.26	0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所持限售 股(股)
1	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218,000	39.76	0
2	小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1,976,000	15.76	0
3	北京江林威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1,100,000	14.61	0
4	北京屹唐赛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亦庄生物医药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00,000	7.24	0
5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	5.92	0
6	北京百柏瑞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500,000	5.92	0
7	郝春利	1,590,000	2.09	1,590,000
8	刘永江	1,000,000	1.32	1,000,000
9	霍建奎	749,000	0.99	0
10	高丽娜	506,000	0.67	0
	合计	71,639,000	94.26	2,59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及股东人数

股份性质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无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0,218,000	43.17%	30,218,000	39.76%
	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00%	0	0.00%
	3 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 其他	39,782,000	56.83%	39,782,000	52.34%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70,000,000	100.00%	70,000,000	92.11%
有限 售条 件的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00%
	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00%	4,290,000	5.64%
	3 核心员工	0	0.00%	1,710,000	2.25%

股份	4 其他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0	0.00%	6,000,000	7.89%
总股本		70,000,000	100.00%	76,000,000	100.00%
股东人数		43		69	

注：上表均为直接持股情况。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数量为 43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数量为 69 名。

3、 公司的资产结构在发行前后的变化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采用现金方式，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货币资金和资产总额均增加人民币 600 万元。

4、 公司业务结构在发行前后的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基于结构设计的重组蛋白类生物制品研发（R&D of Biopharmaceuticals based on Structure Design），目前研发项目主要为系列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等。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增强公司研发能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更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陶涛。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郝春利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0	0	1,590,000	2.09%
2	陈小江	董事	0	0	0	0.00%
3	刘永江	董事、总经理	0	0	1,000,000	1.32%
4	陶然	董事	0	0	0	0.00%
5	刘纲	董事	0	0	0	0.00%
6	李辉	董事	0	0	0	0.00%
7	张志勇	董事	0	0	0	0.00%
8	孟凡伟	监事会主席	0	0	0	0.00%
9	赵帅	监事	0	0	0	0.00%
10	沈益国	副总经理	0	0	400,000	0.53%
11	张海江	副总经理	0	0	400,000	0.53%

序号	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2	董微	首席财务官	0	0	400,000	0.53%
13	仪传超	董事会秘书	0	0	400,000	0.53%
14	王举闻	职工监事、核心员工	0	0	100,000	0.13%
15	张爱君	核心员工	0	0	100,000	0.13%
16	李艳华	核心员工	0	0	100,000	0.13%
17	王志斌	核心员工	0	0	100,000	0.13%
18	徐瑞	核心员工	0	0	100,000	0.13%
19	银飞	核心员工	0	0	100,000	0.13%
20	贲炳岭	核心员工	0	0	30,000	0.04%
21	伍树明	核心员工	0	0	100,000	0.13%
22	陈晓	核心员工	0	0	100,000	0.13%
23	张瑞霞	核心员工	0	0	100,000	0.13%
24	姜绪林	核心员工	0	0	100,000	0.13%
25	高文双	核心员工	0	0	100,000	0.13%
26	高俊	核心员工	0	0	100,000	0.13%
27	刘玉莹	核心员工	0	0	100,000	0.13%
28	沈迺萃	核心员工	0	0	100,000	0.13%
29	陈丹	核心员工	0	0	50,000	0.07%
30	李玲	核心员工	0	0	30,000	0.04%
31	张尧	核心员工	0	0	100,000	0.13%
32	于泓洋	核心员工	0	0	100,000	0.13%
33	蒋敦泉	核心员工	0	0	100,000	0.13%
总计			0	0	6,000,000	7.89%

注：上表均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情况。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 目	发行前		发行后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8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7	-0.51	-0.43
期末净资产收益率	-38.57%	-149.37%	-46.9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5	-0.21	-0.18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净资产（元）	0.60	0.21	0.9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52.43%	84.80%	52.95%
流动比率	0.115	0.065	0.863
速动比率	0.097	0.056	0.854

注：（1）发行前后 2017 年、2018 年相关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2）发行后数据按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模拟摊薄计算。

三、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根据《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限制性股票认购协议》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将采取如下限售安排：

1、锁定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发行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均自授予日起计，分三期解锁。其中，授予日在本次发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发行获得股转系统备案后由公司董事会另行确定，授予日应为自股转系统备案通过本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

解锁期数	解锁日期	解锁比例
第一期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3年后的首个交易日	40%
第二期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4年后的首个交易日	4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5年后的首个交易日	20%

在锁定期内，发行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锁定期内，发行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同时锁定（派发的现金红利不适用），不得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新增股份锁定期的截止日与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一致。授予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制性股票，其解锁和转让还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在解锁日，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发行对象办理解锁条件；如发行对象未满足解锁条件，则发行对象持有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仍然限售并递延至符合解锁条件之日，经董事会最终认定不符合解除条件的，公司可以按本计划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2、禁售期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的有关规定，在锁定期满后再设限售

期一年。发行对象在禁售期满后对外出售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四、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的签署页)

公司全体董事:

郝春利: 郝春利

刘永江: 刘永江

陶然: 陶然

李辉: 李辉

陈小江: 陈小江

刘纲: 刘纲

张志勇: 张志勇

公司全体监事:

孟凡伟: 孟凡伟

王举闻: 王举闻

赵帅: 赵帅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刘永江: 刘永江

张海江: 张海江

仪传超: 仪传超

沈益国: 沈益国

董微: 董微

郝春利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8日

五、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 股票发行备案报告
- (三)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四)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五) 股票发行方案
- (六)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七) 验资报告
- (八)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九)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 (十) 签字注册会计师、律师或者资产评估师执业证书复印件及其所在机构的执业证书复印件
- (十一)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对备案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 (十二) 挂牌公司及中介机构联系方式